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向朝阳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向朝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桥云、蔡春、曾志远、李平、钱阔

2023 年 8 月 23 日

